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7月18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其中5位董事参加了现场会议,4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文:

公司利润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划分,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原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后加入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第一百八十七条后的条款相应顺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9

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4日在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2年8月4日(星期六)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2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8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30分钟,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利润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形式,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股利政策进行了规定和明确。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

"公司利润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划分,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自2010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了现金分配,其中2010年每10股转6股派2元(含税),共派现40,000,000元;2011年每10股转5股派2元(含税),共派现64,000,000元。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1.04亿元。

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两年累计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29,707.42	72,509,708.05	194,739,415.47
分红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4,000,000.00	40,000,000.00	104,000,00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2.36%	55.17%	53.40%

(二)上市以来公司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2010年和2011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73.91万元,累计现金分红10,400.00万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80%。同时,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投资,最近两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付的现金为50,364.9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1,952.73万元,公司将妥善充分利用滚存未分配利润,以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累计现金分红10,400.00万元。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同时,为了明确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事项;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制定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龙星化工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累计现金分红10,400.00万元,远高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公司已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的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计划需求、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在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未来三年最低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化工业和跨行业发展,把龙星化工做强、做大,用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大的效益,使公司成为国内橡胶轮胎行业发展所需要的首选炭黑供应商,成为国际橡胶轮胎行业重要的炭黑供应商,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重新审阅并修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08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止2012年3月31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2-0307号)。

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56号),该报告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0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44,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7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及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办理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45,680万元。2010年11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合加所建设的"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的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2-0331号)。经审核,该项目实际投资额36,943.98万元,铺底资金投入1,277.06万元,资金结余4,054.44万元(含利息收入)。

经2010年12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08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36.88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08年7月15日出具了大信核字(2008)第0419号《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08年11月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类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5月10日),公司已于2009年4月30日以4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9年5月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9年5月8日至2009年11月8日),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2日以4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10月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2010年4月14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第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0年4月19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2010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运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结余4,054.44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湖北合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结余378.95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675.49万元(含利息收入),原因系加强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致使投资成本降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净额4,054.4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年产各类环保设备162台套的环保设备生产基地,正常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68,260万元、净利润9,456.34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3.25%,截止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770.24万元,净利润1,050.21万元。

该项目已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达产、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天气因素导致项目竣工时间延迟半年左右,公司大量固废处置工程所需设备因工期原因由自产改为外协,内部订单大幅减少

项目在建设期间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雨天气,给项目建设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并一度造成现场施工停滞的状况,严重影响了工程的进展。另外,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市政防洪沟需要从项目建设工地中间贯穿而过。出于市政防洪和保护公司财产的需要,项目建设需适当滞后于市政防洪沟的建设,由于强降雨导致市政防洪沟的建设延误,项目的建设也相应推迟。

由于项目竣工时间推迟半年左右,公司固废处置设备产品进入市场时间也被迫延后。根据最初的规划,公司重点开展的大庆、甘肃、德州等固废处置工程项目所需设备主要通过"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由于"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生产,大庆、甘肃、德州等工程项目所需设备不得不从其他厂商采购,大量订单被迫取消,从而显著影响了竣工后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和效益情况。

2、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固废处置项目严格的审批与谨慎的投资导致外部需求释放低于预期,外部订单不足

近年来,我国公众对垃圾焚烧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厂建设愈发关注。由于普通群众对垃圾焚烧的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较少,各地均出现了反对建设垃圾焚烧厂的声音。

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各级政府与固废处置投资方在项目选址、技术路线方面更加谨慎,因此本应正常开展的部分项目审批延后,进而导致固废项目投资、招投标、施工等进度较预期均有所延迟,设备制造基地原计划的外部订单大幅减少,严重影响了设备制造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与效益。

3、固废处置设备以非标产品为主,从接收订单到交付使用周期较长,设备制造基地正式运营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需逐步提升

从行业、产品特点来看,固废处置行业设备以非标设备为主,每个订单都会根据客户自身独特的用途需要,自行设计制造,强调个性化设计,产品从设计到交付需经历较长的历程,同时交付后的运营磨合调试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固废处置行业设备制造商从产品开始投放市场到实现达产状态,需经历较长的运营调试期与市场过渡期,产品需逐步获得客户认同。

本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截止审核日已无结余。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22.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21.04	
						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08年			14,23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年			10,09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13,890.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680	45,680	38,221.04	45,680	45,680	38,221.04	7,458.96	2010年11月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加强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致使投资成本降低。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正常达产年效益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25%	68,260	9,456.34			680.32	30.61	10,067.98	309.37	4,021.94	710.23	14,770.24	1,050.21	否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52号),本公司定于2012年7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于2012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56)。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再次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2-58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4日;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7、参会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告编号:2012-54)以及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5)、《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5日—27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维娅

3、联系电话:0717-6442936

4、联系传真:0717-6442830

5、邮编:443000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7月3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桑德环境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2、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	3、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发表了名为《大股东石墨烯产能放大 华丽家族撇清关系》的报道,文章中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石墨烯项目的相关事宜,近日,多家媒体对此报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澄清和说明:

1. 经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南江集团就其石墨烯项目相关情况确认如下:(1)南江集团及晳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刘兆平先生及其研发团队于2012年4月共同实施组建了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2)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慈溪市慈东滨海区投资建设世界上第一条量产石墨烯生产线,预计将于2013年建成投产。(3)由于该项目为世界上第一条石墨烯生产线,同时石墨烯属于高科技新材料,石墨烯产品的成熟并走向产业化还需后续大量的研发和投入。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和市场风险,作为华丽家族控股股东,暂无将石墨烯项目转让或指定给上市公司的计划。

2.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陈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聘任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公司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止(饶俊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饶俊个人简历如下

饶俊,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广东大埔人,中山大学哲学系毕业,大学本科。曾任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机要秘书,广东东莞新科电子厂人事行政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经理,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人力资源经理,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合景泰富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饶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2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李勇军先生2012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131000股,买入均价为14.83元;监事颜建先生2012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165400股,买入均价为15.07元。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个人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判断,未来六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并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持股限售规定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2-01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重庆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正在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将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现就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5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以下途径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3-63100991

电子信箱:dh.2000@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2-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为使本次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兼传真:023-72231475

电子邮箱:flzchzk@163.com

信件寄送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涪陵榨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8000

联系人:余霞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2年7月26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5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75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应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9.560%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8500	37.363%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0.989%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593%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	5.495%
合计	22750	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上述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目前本公司实收资本为22,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